

「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 黄俊杰 主编

高明士 编

东亚传统家礼、
教育与国法
(一)：家族、家礼与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黄俊杰 主编

高明士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
(一)：家族、家礼与教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家族、家礼与教育/高明士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2
(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7-5885-4

I. 东… II. 高… III. 礼节-制度-研究-东亚
IV. K893.10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106 号

本书原名《东亚文明研究丛书·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家族、家礼与教育》,简体版由台湾大学人文社会高等研究院东亚经典与文化研究计划授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发行。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7-141 号

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家族、家礼与教育

编 者 高明士
项目编辑 钟明奇
文字编辑 史 华
责任校对 施 玮
封面设计 黄惠敏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插 页 2
印 张 17.25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一次
印 数 4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5885-4/B·397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

总 序

《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的出版,是近年来海峡两岸学术交流中的一件大事。这套丛书所收的都是台湾大学“东亚经典与文化研究计划”相关的同仁以将近十年的时间,所撰写或编辑的有关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的书籍。借此发行简体字版与广大读者见面的机会,我想对这套丛书的缘起与目标略作说明,以就教于读者。

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其长远的研究背景。1998年,我在当时台湾大学陈维昭校长及李嗣涔教务长(现任校长)大力支持下,规划并主持由台大所资助之“中国文化的经典诠释传统研究计划”(1998-2000),整合台大文、法学院教师近二十人,进行共同研究,获得良好成果。其后,我又负责主持“大学学术追求卓越计划”项目之一:“东亚近世儒学中的经典诠释传统研究计划”(2000-2004),结合台大校内、外学者专家进行研究,这项计划是当年“卓越计划”中唯一的人文领域计划。2002年起,以上述两计划为基础,我们研究团队又执行台大为“推动研究型大学整合计划”而设置之“东亚文明研究中心研究计划”(2002-2005)。经由前述三项计划之努力,终得累积丰硕之成果,陆续由台湾大学出版中心印行,迄今已出版专书七十余种(仍在陆续出版中),依性质分为《东亚文明研究丛书》、《东亚文明研究资料丛刊》、《东亚文明研究书目丛刊》等三大系列。

现在我们推动中的台大“东亚经典与文化研究计划”,建立在自1998年以来各阶段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以东亚为研究之视野,以儒家经典为研究

之核心,以文化为研究之脉络,既宏观中西文化交流,又聚焦东亚各地文化之互动,并在上述脉络中探讨经典与价值理念之变迁及其展望。我们希望在21世纪文明对话新时代中,深入发掘东亚文化的核心价值,在东亚经典与文化研究上推陈出新,开创新局。

为了促进海峡两岸学术交流,我们将过去将近十年来在台湾大学已出版的有关儒学的专书,编为《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发行简体字版,与更广大的中文读者见面,应有其深刻之意义。在21世纪全球化的时代里,儒学是东亚文明的主流思想,必然在文明对话的新时代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发挥巨大的作用。这一套丛书标示着我们复兴儒学传统,弘扬中华文化理想的初步实践。我们的愿景虽然恢宏,但我们的力量却极为有限,我希望广大的读者朋友,认同我们的志业,支持我们的用心,匡助我们的不足。

最后,这一套丛书之得以出版,除了感谢台湾大学李嗣涔校长的支持之外,我在此特别要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朱杰人教授和他的同事致上最诚挚的敬意与谢意。朱教授是朱子后人,对朱子学深有研究,提倡儒学研究不遗余力。朱教授主编《朱子全书》早已蜚声国内外,其有功于朱子学研究乃世所共见。朱教授大力促成《儒学与东亚文明研究丛书》的出版与发行,相信对海峡两岸学术交流必有极大之助益。我们也希望,能为未来儒学的发展,继续共同努力。

黃俊傑 謹識

2007年4月13日

于台北台湾大学

引 言

传统东亚地区,是一个自成历史世界的领域,有其共通的文化现象,而无碍各地区自我发展。这种共通的文化现象,是以中华文化的若干基本要素作为骨干而存在。这些基本要素,指汉字、儒学、律令、佛教与科技等五要素,经由自然传播,再透过当地教育事业的传授而生根发展,并非经由他力的强迫推销,所以能够存在千余年。文化的吸收与再生的过程中,对固有习俗不免产生摩擦,甚至因而产生抗拒,最后呈现兼容的新文化,正是我们研习历史最关心的地方。我们不必坚持中华文化的原貌而排斥他国文化的存在,同时也不必抹煞中华文化对东亚他国文化的影响,相容共生实是传统东亚社会的写照。

自古以来,社会秩序的建立,大致是由习俗而礼教,进而有国法,尤其是在统一王权完成以后。至迟在7、8世纪之际,东亚地区法文化圈(或谓中华法系)当已建立,直至19世纪中叶始告崩解。中华文化在7、8世纪之际,也就是唐朝前期,的确有其先进性表现。尤其具体表现在法文化方面,此即众所周知的唐朝律令制度。唐朝律令制度是集古来法制发展的大成,其立法原理“一准乎礼”,而成为一套具有浓厚儒家思想的法典。这一套律令法典,作为国家社会秩序的准绳,堪谓承先启后。所以要了解传统国家社会秩序,包含东亚各国在内,非先了解唐朝律令不可,这是本书着重于唐律研究的主要原因所在。

在今日,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罚,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但民法的规定与刑法往往不同,法律未规定的民事行为,仍须受习惯、法理的约

束。盖民法系规范人民社会生活与私法关系的法律,而人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无穷,不是用成文法所能囊括,因此非制定法之习惯法,乃至法理得以适用,但只作补充法律之效力。刑法为公法,在规定犯罪与刑罚时,排除法官之擅断权,禁止援引比附,遵守无法律就无刑罚,因而不适用习惯、法理。唐朝律令的内容,是建立在以皇帝为顶点的法制,并无意区分有如今日的民法、刑法,古今背景不同,不必强求。但从立法的原理而言,唐律有类似今日刑法的罪刑法定规定;也有容许相近于前述的习惯,此即所谓的“乡法”;相近于法理,有所谓的依“理”断狱。例如《唐律·断狱律》“决罚不如法”条(总 482 条)规定:“诸决罚不如法者答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同律“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条(总 484 条)规定:“诸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从这些规定看来,的确具有罪刑法定主义的精神,但因律文亦规定重大刑案须“上请”才能定罪,及以格可破律等规定存在,使罪刑法定主义的精神受到折扣。虽是如此,在 7、8 世纪之际,就立法原理而言,能提出具有今日立法精神,不能不承认唐律有其先进性。

另外,唐律也适用乡法、情理。《唐律·户婚律》“给授田课农桑违法”条(总 171 条)《疏》议引《田令》规定:“户内永业田,每亩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唐律·杂律》“失火及非时烧田野”条(总 430 条)《疏》议曰:“注云:‘非时,谓二月一日以后、十月三十日以前。若乡土异宜者,依乡法。’谓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风土亦既异宜,各须收获总了,放火时节不可一准令文,故云各依乡法。”此即律令无法一一详加规定,对于各地风土有特殊者,各依“乡法”处理,不必“一准令文”。此处的乡法,就是当地的习惯。典型的例子,如玄宗开元二十年(732)七月敕:“未摩尼法,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通典》卷四十《职官典·秩品视从七品》“萨宝府祇正”条注)这是舍国法而依乡法,容许西域祇教存在的宣示。再如《唐律·杂律》“不应得为”条(总 450 条)规定:“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答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注曰:“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此处的“理”,也就是“礼”,近似于今日的“法理”。

由此看来,7、8世纪之际所完成的唐朝律令,已经具有某种程度的刑罚法定主义要素,且亦适度尊重乡法,兼顾情理,在当时实具有先进性,是无庸置疑的。此其一。

唐律在某些较重情节,详细规定其罪刑;但在某些较轻情节,则以一定犯罪条件作为定罪的依据,未达犯罪条件不罚。例如《户婚律》“同居卑幼私辄用财”条(总162条)规定:“诸同居卑幼,私辄用财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笞十是笞刑的最低刑责,如果私辄用财不到十疋,如何处罚?律无文,按理无罪,果真如此?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就唐律的立法原理而言,如果不到十疋也要处罚时,其条文会明定十疋“以下”如何,所以此处就唐律的规定而言是无罪,应该可以肯定。只是私辄用财的行为,事涉贪欲,国法虽不罚,但仍有违社会道德,此时社会宜有某种“乡法”制裁,尤其在家门。也就是有某种家礼、家法、家规等规范。史上这一类家礼、家法、家规等规范是存在的,用以维系家内与社会秩序。《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序:“唐为国久,传世多,而诸臣亦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其材子贤孙不殒其世德,或父子相继居相位,或累数世而屡显,或终唐之世不绝。呜呼,其亦盛矣!然其所以盛衰者,虽由功德薄厚,亦在其子孙。”《新五代史》卷五十五《杂传·崔居俭传》说:“崔氏自后魏、隋、唐与卢、郑皆为甲族,吉凶之事,各着家礼。”由此可理解,当百姓尚未到官府诉讼时,地方的秩序,也就是由家内秩序到社会秩序,其实是由家礼、家法、家规等来维系。简单说,地方的秩序是“礼”的秩序。台湾新竹县竹北市至今尚保存林家在清朝道光十二年(1832)所建的“问礼堂”,该堂是作为族人议事中心以及族长调解族人纠纷的场所,相传也是林氏家族的审判法庭。由于此项制度在台湾极为少见,因此已被评列为三级古迹。堂号“问礼堂”,据传是取意于祖先问礼于孔子,又兼作家族裁判所,说明家内秩序依“礼”而行,违礼有罚。这个时候的“礼”,也就是上述家礼、家法、家规之类的规范,可说是传统地方自治的一环。这样的社会秩序,在“礼”的指导下,地方可自行运作,理论上不能违背国法。一旦有纠纷不能解决,告到官府,自须依国法办理。

所以传统国家与社会秩序,其实有其双轨性的运作原理,社会重礼,国

家重法,此时《大戴礼记·礼察篇》所谓:“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亦可参看《汉书·贾谊传》)对社会、国家秩序的订定,应有指导作用。前述家礼、家法等作用,不外是将“礼者,禁于将然之前”的原理充分发挥;而国法则在贯彻“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的原理。社会要将礼的作用发挥于将然之前,势必也要透过教育,尤其家学、学校等教育工作,此时的“礼”,其实就是道德律,也就是“道德的内面性”。国家要将法的规定充分执行,则有赖于明法教育与司法机关的公正执法,也就是“法律的外面性”。惟最高的指导原理,仍在于“礼”,尤其是从义务观点来要求秩序。所以讨论传统国家、社会秩序,只由刑律入手是不足的,礼的要素不可轻忽。礼是什么?《礼记·曲礼上》说:“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这是最具体的定义。礼的作用是什么?《礼记·乐记》以为先王制礼义,在于:“使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战国时期成文法典出现,到汉代,随着儒术的推行,终于建立“失礼入刑”的立法原理(《后汉书·陈宠传》)。唐律就是在这前提下,纳礼入律,而成为东亚法系的立法准绳。此其二。

依此看来,传统的国法与家礼,有与近代法律之立法原理相近的地方,也有相异之处,自不能同提并论。为探讨传统国家社会之礼与法的作用,尤其上述两项课题,由台湾大学东亚文明研究中心东亚教育研究室在今年度(2005年)主办两场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场于4月29日召开,主题为“东亚传统家庭教育与家内秩序”,共发表八篇论文;另一场于6月2、3日召开,主题为“传统东亚的家礼与国法”,共发表十七篇论文;两场均得到玄奘大学、“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协办。莅会学者,除大陆学者外,尚有日本、韩国等海外学者,研讨会过程顺利圆满。本书一、二册所收诸论文,主要是就两次研讨会论文增补而成。讨论课题,如书名所示,在于探讨东亚传统的家礼、教育与国法关系,进而理解传统国家社会秩序的形成与运作原理。此一课题,学界分别探讨者有之,但综合考量,似不多见,所以本书之出版,对学界当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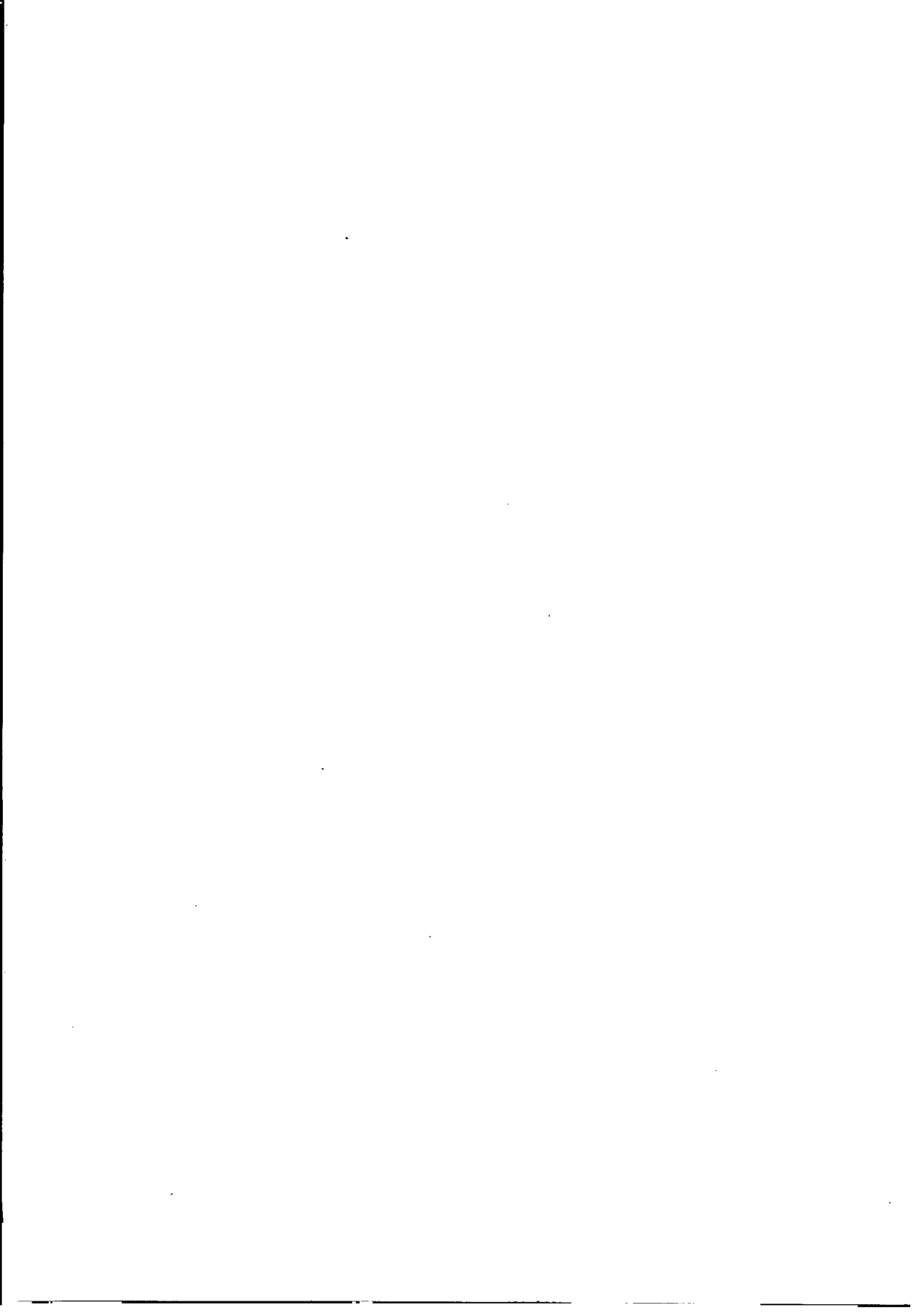
由于从邀稿、开会到成书出版,不免仓促,对执笔学者谨申歉意与谢意,

并请读者不吝指正。

高明士 谨序于东亚教育研究室
、 2005年9月10日

引言	高明士	1
六朝士族与家礼——以日常礼仪为中心	谷川道雄	3
礼法意义下的宗庙——以中国中古为主	高明士	17
《唐律》中家庭与个人的关系——透过教育与法制建构“家内秩序”	陈惠馨	72
《文公家礼》管见	池田温	103
颜元生命思想中的家礼实践与“家庭”的意涵	吕妙芬	113
中国传统家庭教育——“家训”与家内秩序	牛志平	154
中国家族书院三记	邓洪波	169
从《吐蕃子年(公元 808 年)沙州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五户户籍手实残卷》看吐蕃户婚方面若干问题	李正宇	179
晚清继受外国法中“无夫奸”存废的世纪之争	黄源盛	187
律令法和日本古代家族	坂上康俊	233
从法制的观点浅谈韩国传统社会的家礼	韩基宗	242
人名索引		250
名词索引		254

【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
家族、家礼与教育】



六朝士族与家礼

——以日常礼仪为中心

谷川道雄*

一、前 言

礼是维护社会秩序的生活规范。一般认为,礼起源于中国上古的神权社会,其后在儒教道德观的作用下,遂成经典。以此为基础,礼不单在中国得到发展,而且还普及到了东亚各地。直到今天,日语的“礼”(レイ、rei)仍含有“敬礼”、“道谢”、“礼品”之义,并广泛用于日常生活中,带“礼”字的熟语也非常多。

在中国,汉代以来如《周礼》、《仪礼》、《礼记》所谓三礼以及《大戴礼记》等针对礼经进行的训诂解释未有间歇,这与儒学升至官学,成为做官的重要条件一事相对应。虽然士人必须掌握儒学,但儒学并非只是一门学识,在日常生活中,还必须对它进行实践。礼经,正是为此而设的一种教科书。

在礼经的影响下,礼逐渐成为士人们实践的对象,而士族阶级在此过程中也得到了发展。六朝时期,士族阶级取得了牢固的地位。在他们与礼的关系中,值得注目的是以下事实,即士族各家制订家礼(家仪)且行之成文的例子极多。众所周知,《隋书》卷卅三《经籍志·史部·

* 日本京都大学名誉教授。

仪注》条录有当时制作的家礼。观此卷,可以发现有些家仪上冠以家名或姓名,如《××家仪》等,这就说明该家仪为家族内所撰,独立而行。^①除此以外,还有许多例子反映出家礼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参考的特点。^②

要之,为当时士族实践的礼主要行之于家庭中。礼经显示了人们应予以遵守的普遍原则,而六朝家礼则反映着特定家族内部遵循的规约,亦即一家的律法。那时,国家建立在士庶家族群之上,而士族之家却渐渐握有自己的律法,此点颇值得注意。学术界一般认为,作为门阀贵族,当时的士族上层拥有皇帝左右不了的权威。由此我们完全可以猜想,家礼作为支持这种独立地位的重要因素,一定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本文从上述观点出发,考察六朝士族与家礼的关系,进而还准备分析这种关系与当时的政治世界是如何接合在一起的。

① 《隋书》卷三三《经籍二》著录的仪注类中,确切显示属于某家家礼、家规的,只有《徐爱家仪》一卷与《赵李家仪》十卷(录一卷,李穆叔撰)。不过,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收入《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开明书店)推测《徐爱家仪》可能是徐爱为太子刘邵而作的。除此以外,个人所撰的书仪之类虽多有著录,但是否是针对自家而作,不明。

② “(李)敷兄弟敦崇孝义,家门有礼,至于居丧法度,吉凶书记,皆合典则,为北州所称美。”(《魏书》卷三六《李顺传》);“(辛少雍)性仁厚,有礼仪。门内之法,为时所重。”(《魏书》卷四五《辛绍先传》);“(裴让之母)辛氏高明妇人,又闲礼度,夫丧,诸子多幼弱,广延师友,或自教授。内外亲属有吉凶,礼制多取则焉。”(《北史》卷三八《裴佗传》);“(崔)陵一门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仪范,为当时所称。娄太后为博陵王纳陵妹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北齐书》卷二三《崔陵传》);“(皇甫)和十一而孤,母夏侯氏,才明有礼则,亲授以经书。及长,深沉有雅量,尤明礼仪,宗亲吉凶,多相谘访。”(《北齐书》卷三五《皇甫和传》);“(邢)邵率情简素,内行修谨,兄弟亲姻之间,称为雍睦。博览坟籍,无不通晓。晚年尤以五经章句为意,穷其指要。吉凶礼仪,公私谘禀,质疑去惑,为世指南。”(《北齐书》卷三六《邢邵传》);“(王)弘明敏有思致,既以民望所宗,造次必存礼法,凡动止施为,及书翰仪体,后人皆依仿之,谓为王太保家法。”(《宋书》卷四二《王弘传》)。以上各例是否反映出各家家礼俱已成文呢?应该说现在还不甚清楚。不过,我们可以看到作为某某家的礼仪,它们都受到了别家的承认,并被引为模范。另,王弘撰有《书仪》十卷,著录于《隋书·经籍志》。

二、六朝士族的家庭内礼仪

六朝家礼中，冠婚丧祭的仪礼最为重要，其中丧礼、祭礼还有单独制定的家礼。^①至于服丧的方式，更要经过反复议论，父母在临终之际，对子女也多留有遗言。可是除这些行为以外，在家族内部的日常生活中应遵守的规范也极为重要。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为后世之书，在其《婚仪》一篇的卷尾附有《居家杂仪》，朱熹《文公家礼》将之纳入卷一《通礼》，其主旨大致为，只有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中力行礼仪，家礼的文章制度才能呈现出生机等等^②。本论文所称的日常礼仪，即与司马氏《居家杂仪》相当，而重视此点又正可与上述朱子的主旨相一致。

司马氏《居家杂仪》一开始就提到了家长的位置与任务。家人对家长的服从、财产管理、对父母舅姑的奉养、男女之别、面对尊长的礼仪、家内仪式中的规矩、子女的教育、仆妾的服事以及对仆妾的管理等等，都作出了规定。饶有趣味的是，正文注记除引用《易》、《礼记·内则》外，还从颜之推《颜氏家训》中征引了二条，即照顾患病父母与子女教育问题。前者大意是，父母得病，则无论如何也要去求医，《颜氏家训·风操第六》云：“父母疾笃，医虽贱虽少，则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后者强调，幼儿稍懂事，就要教会他礼敬尊长，如不知尊卑长幼之别，则须严厉以教，此处注记《颜氏家训·教子第二》所引俗谚“教妇初来，教儿婴孩”。

① 例如《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崔）浩能为杂说，不长属文，而留心于制度、科律及经术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尝之礼，丰俭之节，义理可观。”所谓“家祭法”，记录的应是单行于家内的祭礼。顺带说一下，前文所引《赵李家仪》的撰者李穆叔（讳公绪）还另著有《礼质疑》五卷、《丧文章句》一卷等（《北史》卷三三《李灵传》）。李公绪辞官以后，隐居于乡里，所以上述著述可能是为乡里的礼仪生活而作的。

② “司马氏《居家杂仪》，此章本在昏礼之后。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伦理笃恩爱者，其本皆在于此。必能行之，然后其仪章度数有可观焉。不然则节文虽具，而本实无取，君子不贵也。故亦列于首篇，使览者知所先焉。”（《文公家礼》卷一《通礼》）。

由以上所述可知,《颜氏家训》为后世家礼的制定起到了一定作用。该书虽只是一部家训而非家礼、家仪,但我们透过颜之推的话语,可以感受到他迫切希望通过这部书来教给子孙应当遵守的礼仪。^①也就是说,尽管《颜氏家训》没有具备家礼那样整齐的体裁,但从性质上而言,仍可以视其为一种家礼。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看到这部书极为自然地征引了大量作为经典的礼经之语。^②列举一下《颜氏家训》中与礼之实践有关的篇名,如《序致》、《教子》、《兄弟》、《后娶》、《治家》、《风操》、《慕贤》、《勉学》、《止足》、《音辞》、《杂艺》、《终制》等等,几乎占据了整部书。大致来讲,该书前半部重点论述家族关系应有的形态,后半部则侧重于个人的教养,但都涉及到了颜氏家族成员的一些心得。下面,我们特意摘出其中有关日常礼仪的记述,并以此为中心来看看六朝士族家庭生活中围绕礼仪的实际状况。

在《序致》篇里,颜之推回忆自己幼小时,每日朝夕两次由两位兄长领着向双亲问安的情景,称那时是“规行矩步,安辞定色,锵锵翼翼,若朝严君”,而双亲则是满腔慈爱,“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恳笃”。这大致是颜之推九岁以前与父母的关系,那时的颜氏家风,据他本人说是“吾家风教,素为整密”。

这样一种父子母子间的礼仪,正是对《礼记·曲礼上》“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凊,昏定而晨省”的实践,《序致》篇里使用的“温凊”之语也出自于此。“温凊”一词,是家人每天孝养家长时的常套用语,大量见于六朝正史的列传中。这种面对家长的日常礼仪在当时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如果父亲去世,就以母亲为中心,如双亲俱亡,则以叔母为中心,以此来维系整个家庭。

① “吾观礼经,圣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诺、执烛沃盥,皆有节文,亦为至矣。但既残缺,非复全书,其有所不载,及世事变改者,学达君子,自为节度,相承行之,故世号士大夫风操。而家门颇有不同,所见互称长短,然其阡陌,亦自可知。昔在江南,目能视而见之,耳能听而闻之,蓬生麻中,不劳翰墨。汝曹生于戎马之闲,视听之所不晓,故聊记录,以传示子孙。”(《颜氏家训》卷二《风操第六》)颜之推指出全书的趣旨:“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业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同上卷一《序致第一》),点明是针对家族而述的。

② 据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注解,此点可谓一目了然。